

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申請(本地)說明書 適用於十六歲以下兒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申請

1 申請資格

如該兒屬以下人士,便符合資格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:

- a) 中國公民;
- b)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;以及
- c)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。

2 有效期

除另有註明外,護照有效期一般爲期五年。

3 所需文件及費用

- i. 已填妥的護照申請書 (ID 842);
- ii. 兒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;
- iii. 兒童的彩色近照一張 (必須爲白色背景) (請參閱隨附的相片規格);
- iv. 同意這項申請的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行證件;
- V. 兒童的出生證明書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父、母與該兒童的關係,或法庭頒令(如適用)以證明同意這項申請的合法監護人對該兒童擁有管養權;
- vi. 申請費用(請參閱第5項所列的繳費方法);

其他規定

vii. 如因損毀或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,必須由同意這項申請的父、母或合法 監護人親身遞交申請,並另外填寫 ID645表格;如因損毀護照而提出申 請,同意這項申請的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必須出示該兒童已損毀的護照 以供查閱;

11歲以下兒童的額外規定

viii. 經學校蓋印認證並附有該兒童照片的最近學校證明文件(例如載有該兒童姓名、出生日期及相片的學生手冊或學校紀錄卡)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。若不能遞交該等證明,則須出示已填妥的副署事項表格(ID 641)正本及副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
對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 11 歲以下兒童的額外規定

- ix. 一張額外相片(即合共遞交兩張相同的相片);
- x. 由該兒童的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書(ROP3);及
- xi. 證明該兒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居留權的文件 (例如註明已確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香港出生證明書)。

備註:

- a) ID 842, ID 641, ID 645 及 ROP 3 的申請書可於說明書背頁所列的入境 事務辦事處索取或登入 <u>www.immd.gov.hk</u> 下載;及
- b) 如有需要,本處可能要求你提交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。如遞交的證明文件不足,或相片不符合規格,本處將不會處理該項申請,並退回有關申請予申請人。

4 申請途徑

4.1 親身遞交

請你透過互聯網(http://www.gov.hk/tdbooking) 或電話預約系統 (852)2598 0888,預約在各辦事處申請香港特區護照。有關辦事處的地址請參閱申請書(ID842)背頁。如屬以下情況,你必須親身帶同上文第3項所列證明文件的正本為該兒童遞交申請:

- 該兒童原有的香港特區護照已損毀或污損;
- 遺失或未能尋獲護照;或
- 需要更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。

4.2 網上申請

如該兒童年滿十一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可透過互聯網遞交申請。詳情請瀏覽 http://www.gov.hk/passport。

4.3 郵遞

你可把該兒童的申請郵寄至: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

入境事務大樓 4 樓

旅行證件及國籍(申請)組

4.4 投遞

你亦可在辦公時間內,前往任何一間辦理旅行證件申請的入境事務辦事處,把該兒童的申請文件放入該處的投遞箱內。

如以郵遞方或投遞式提交該兒童的申請,請把申請書,相片、支票連同上交第3項所列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併遞交。所有文件副本應為A4紙張大小(210毫米 x 297毫米),已提交的副本概不發還。請勿於申請內夾附現金、證明文件正本或舊旅行證件。

5 繳費方法

申請途徑	繳費方法		
	易辦事	支票	現金
親身前往櫃位遞交	/	✓	/
以郵遞/投遞方式	_	/	_
網上申請	繳費靈/VISA/萬事達卡		

護照費用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。收取費用並不保證護照申請一定會獲得批准。如你以支票繳付費用,須用劃線支票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期票恕不接納。最新收費請參閱收費通告(ID 851)。

6 領證方法

a) 請你在收到入境事務處發出的領證通知書,通知你領取香港特區護照的期限及領證地點後,在領證通知書的發出日期第二天開始,通過互聯網(http://www.gov.hk/tdbooking) 或電話2598 0888 預約領取新護照。

申請途徑	領證方法	
以郵遞/投遞方式/ 該兒童沒有親身遞交 申請	該兒童必須 <u>親身</u> 在你或你以書面授權的代表陪同下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。	
網上申請	該兒童必須 <u>親身</u> 在你陪同下到指定的辦事 處領取護照,以便在申請書上簽署。	
兒童在你陪同下親身 前往櫃位遞交	親身到指定的辦事處,或	
	以書面授權他人到指定的辦事處領取護照。	

- b) 若申請時祇提供證明文件的副本,則須在領證時出示該等文件的正本,以便核實。
- c) 如該兒童曾經持有香港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,必須在領取新護照時交回,以便註銷。
- d) 授權書表格 (ID 678) 可於本說明書背頁所列的入境事務辦事處索 取或登入 <u>www.immd.gov.hk</u> 下載。授權書的簽署必須與申請書上的 簽署相符。

7 處理申請的時間

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承諾於收妥全部所需文件、申請費用及相片後的十個工作天內(工作天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,公眾假期除外)完成處理護照申請的程序,未滿十一歲而並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兒童,其申請的處理時間爲十四個工作天內。一般而言,你可在入境事務處完成處理程序後的下一個工作天領取新護照。至於並非親身遞交的申請(例如以投遞方式/網上申請),請預留額外兩至三個工作天處理相關手續。如因遺失、損毀或更改個人資料而提出護照申請,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。此項服務承諾能否達到,須視乎個別申請情況,以及在該段時間所收到的申請數目而定。如果該兒童計劃出外旅遊,請及早申請。

8 其他資科

8.1 急需前往外地

如該兒童急需申請護照,須<u>親身</u>前往本說明書第4.3項或背頁第三部 (辦事處簡碼01-06)所列的任何一間入境事務辦事處遞交申請,並一 併提交書面理由和有關證明文件。入境事務處會視乎情況安排你前住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樓旅行證件(簽證)組領取護 照。一般而言,觀光旅遊不會被接納為急需簽發護照的理由。

8.2 小心保管護照

非法轉讓護照屬刑事罪行,任何人士觸犯該罪行,一經定罪,可判處監禁14年及罰款15萬元。因遺失護照而提出申請不但花費金錢,亦耗時失事。若在外地遺失護照,可致電本處的24小時熱線電話(852)1868尋求協助。

8.3 查詢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

查詢及聯絡組

電郵: enquiry@immd.gov.hk 網址: www.immd.gov.hk 本說明書 (ID(C)842A)、申請書 (ID842) 和收費通告 (ID851)、回郵信封(ID836)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書 (ROP3) 及相片規格資

料單張一律免費派發。

護照申請書(ID 842)填寫指引

第一部分 - 護照類別

請選擇適合的護照類別。

第二部分 - 申請類別

請選擇適合的申請類別。

首次申請 - 適用於從未獲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兒童

換領 - 適用於曾經領取香港特區護照的兒童

因遺失/損毀/更改個人資料的申請

第三部分 - 領證方式

請在 | 填寫你選擇領取新護照的辦事處的兩位數字簡碼:

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

辦事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2樓

電話:2852 3047

0 5

東九龍辦事處

九龍藍田匯景道1 至17號匯景花園 匯景廣場第2層

電話:2347 3492

0 6

火炭辦事處 新界火炭樂景街2至18 號 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6 號舖位

電話:2651 8644

元朗辦事處 新界元朗西菁街 23 號富達廣場地 下 B 舖位

電話:2475 4145

以上電話號碼只供聯絡各辦事處之用。有關旅行證件的查詢,請致電 2824 6111。

西九龍辦事處

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 大廈閣樓

電話:2359 4426

0 7

旅行證件(簽發)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樓

電話:2829 3039

沙田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鲞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3樓 電話:2158 6419

第四部分 - 個人資料

若該兒童還未登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此部分的所有個人資料必須與他/她的出生證明書上所載的相同。 如該兒童在內地出生,應在「出生地點」一欄填上該兒童出生的省份、直轄市或自治區名稱(例如:廣東)。 如該兒童在外地出生,應填上國家名稱(例如:加拿大)。

第五部分 - 附加資料(如有)

如你希望提供與此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,請在此部分填寫。

第六部分 - 兒童的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聲明書 請在遞交申請前,先填妥聲明書及簽署。

母親(其對申請人的監護權不受任何法庭頒令所限制)

父親(其對申請人的監護權不受任何法庭頒令所限制)

法庭頒令監護人 (須出示法庭頒令以證明他/她對申請人擁有管養權)

獲授權的監護人(須出示授權書以證明他/她已獲申請人的父、母或合法監護人授權爲申請人申請香港特別行 政區護照。如獲合法監護人的授權,須同時出示法庭頒令以證明他/她對申請人擁有管養權。)

>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